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評議委員會組織法

98.05.01 學生議會制訂

99.04.29 學生議會修訂

101.06.01 學生議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3 月17 日108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04 月09 日報請學校核備公告實施

第 1 條 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二條制定之。

第 2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學生評議會(以下簡稱評議會)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,其產生、組織、運作,悉按本法行之。評議委員得依本會之自治法規,獨立行使職權。

評議會職權如下:

- 一、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它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。
- 二、關於學生會各單位紛爭之仲裁。
- 三、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、彈劾案。
- 四、關於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。

第 3 條 評議委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:

- 一、曾任評議委員或候補委員。
- 二、曾任學生會正、副會長或學生議員。
- 三、曾任行政中心各部會部長。
- 四、曾任本會或學生議會或行政部門秘書長。
- 五、曾任本校社團(自治會)之社(會)長者。

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之任何職務。

第 4 條 委員人數與產生方式、任期

本會置委員九人,由學生會會長提名,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,經提名後,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,第一次評議會會議,由前任學生會會長召集,並由委員互推產生本會主席。並宣誓就職。任期同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。主席由委員互推之。

第 5 條 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,喪失評議委員之資格:

- 一、自行辭職。
- 二、畢業或其它原因致學生會會員資格喪失。
- 三、經評議會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。
- 四、於任期內,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評議會會議達二次以上者,視為自動辭職。

評議委員之辭職,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,自送達本會主席之日起三天後生效,並公告之。

若本會主席辭職,應由現任學生會會長立即召集評議會會議,並由委員互

推產生本會主席。

第 6 條 若出現委員之缺額，則應由現任學生會會長提名新任委員，並經由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。

第 7 條 職權及代理

評議會主席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評議會。

依法於學生會正副會長、議會議員罷免案通過時，聘請選舉委員會委員籌組選舉委員會。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，以資深者代理，資歷相同時以年長者代理。主席出缺時，以資深者代理，資歷相同時以年長者代理，並召開評議會議補選主席，其任期至該學年止為止。

資歷之深淺以任命之先後順序定之。

第 8 條 秘書處

評議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書記若干名，承主席之命，處理評議會庶務；書記之任免，由秘書長於其權責範圍內做成決定，經主席同意後生效。秘書處幹部不得兼任學生會其他職務。

秘書處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文書收發、撰擬、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各項會議籌劃、議事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工作報告彙編、預算編列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款項出納、事務管理事項。
- 五、依學生評議會職權所召會議之內容紀錄。

第 9 條 評議會議

評議會議由評議委員組成，議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推選評議會主席。
- 二、關於施政綱要及概算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評議會發布之行政命令。
- 四、評議委員之懲戒、本會罷免及彈劾案件審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評議會議由主席主持，評議會秘書長應列席評議會議。評議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開會時，得邀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
第 10 條 法庭種類

評議會分設以下法庭：

- 一、解釋庭：審理本會章程及本會其他法規發生疑義之解釋。
- 二、仲裁庭：仲裁本會會員涉公共事項之紛爭。
- 三、行政庭：審理本會違反自治行為之行政訴訟。

各庭審判長以評議會主席任之。

審判長得依審理案件需求，在開庭評議前召開程序庭，籌備開庭所需事項。

第 11 條 利益迴避原則

學生評議委員對職務上之行為，不得收受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
學生評議委員因自身利害關係，致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
學生評議委員對職務上所悉之秘密，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，不得公開揭露。

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學生評議委員迴避：

一、學生評議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
二、學生評議委員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聲請學生評議委員迴避，應附具體理由，向秘書處為之。被聲請迴避之學生評議委員，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學生評議委員迴避之聲請，由學生評議會主席裁定之；學生評議會主席為被聲請迴避者，由其餘學生評議委員和議裁判之，當次會議主席由其餘委員互推之。

第 12 條 評議委員之懲戒

評議委員違反章程所賦予之權責，得由一名以上之評議委員，向評議會提案懲戒。

評議會得衡其輕重，得為下列之懲戒處分：

一、警告。

二、撤職。

學生議員認為評議委員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議員連署，將彈劾案連同證據，移送評議會審議。

評議會為各項處分前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 13 條 審理原則

評議會應依職權，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。各案件書狀之收受，由評議會秘書處為之。

學生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，有調閱學生會各級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利，各級單位不得拒絕。

第 14 條 學生評議會審理案件之程序，另以辦法定之。

第 15 條 附則

本法規定事項，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者，由評議會議訂定之。

第 16 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